

主題:神家裡的人 [弗 2:19]

:辜得榮 傳道

☆ 甚麼是 神家裡的人?與一般人又有甚麼差別?

☆ 局外人 / 神家裡的人一「那時,你們與基督無關,在以色列國民以外,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「局外人」,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,沒有 神。你們從前遠離 神的人,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,靠著祂的血,已經得親近了...這樣,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,是與聖徒同國,是 神家裡的人了」[弗 2:12-13,19]

此 成為神家裡的人一在未信主前,你我或許都像聖經所說的,是與神國福份無關的局外人;但因為耶穌基督走上十字架,代替我們承受了罪的工價,用祂純潔無瑕的寶血,再一次為我們與神立約,使我們得以藉著祂親近神[弗 2:12],與父神建立親密的關係,成為神家裡的人。

☆ 成為 神家裡人的福分

- 自由的一成為神家裡的一份子是自由的;正如聖經告訴我們的: 「主就是那靈、主的靈在那裡、那裡就得以自由」[林後 3:17]; 而耶穌基督就是使我們得到自由的源頭;信靠主,那自由的靈, 也必隨著我們,讓我們無論身在何處,那裡就都得以自由。
- **此** 成為後嗣一「後嗣」指的就是後代子孫,也就是要承繼產業的; 聖經告訴我們:「從此以後、你不是奴僕、乃是兒子了。既是兒子、 就靠著 神為後嗣」[加 4:7];而這奧秘就是,即便是外邦人(未 信主知人),若是願意相信基督耶穌,便能藉著這福音,得以同樣 能為 神的後嗣、同享 神的應許[弗 3:6]。

得兒子的位分—耶穌基督降世時,他是 神唯一的兒子,但就在祂代替人類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後,祂便不再是 神唯一的兒子,反成為眾弟兄姊妹的兄長[羅 8:29];因為,世人的罪都包容在祂的愛裡面;舉凡願意信靠祂的,便能因著祂得了 神兒女的位分;使你我都成為 神家裡的人了[弗 2:19]

- 和基督同得榮耀[羅 8:17]一藉著基督,我們所擔負的,不再是奴僕的心,仍舊害怕;所領受的,乃是 神兒女的心;因此,當我們呼求:「阿爸,父!」,聖靈也要將為我們作見證;既是兒女、便是後嗣、就是 神的後嗣、和基督同作後嗣;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、也必和他一同得享榮耀。

☆ 成為神家裡人所要認識的。

- **接受愛的律法**—上帝曾透過<u>摩西</u>頒布了律法來規範人類的行為, 好避免世人犯罪,但世人終究無法勝過律法的約束;因此,上帝 差派獨生兒子耶穌基督降到人世,生在律法管轄之下[加 4:4], 親自來為人類承受這律法原本對人所要求的一切責任和刑罰[太 5:17]。
- **腿事神,也要服事人**一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、惟有彼此相愛、要常以為虧欠;因為『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』」[羅 13:8];神愛我們,也希望我們能愛祂,更希望我們將祂的愛,傳給每一個人,我們既然與主同為都是 神的後嗣;也就是說,我們也要成為 神與世人間祝福的管道;透過我們的口,將我們信主後得到的祝福,分享給周圍的人,讓凡聽到這見證的人,也清楚看見基督裡的豐盛。
- **劉 留心聽 神的話語**—<<箴言>>當中有這麼一段話:「我兒、**要留心聽我的言詞、側耳聽我的話語**」[箴 4:20];神提醒我們這群兒女,要時時留心聽祂的話,然而祂的話,早記載在聖經之中,因為,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、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、都是有益的[提後 3:16]。

聖經中所記載的一切,或誠命、教訓、預言,都是 神所默示的[提後 3:16];是 神藉著聖靈向信徒的啟示,經中的教訓與教導,是引導我們走向真理惟一的道路,也是幫助我們走向成功最大的力量。